我国证券登记结算法律的进展与疑惑

郭雳 廖凡2

(1.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100871;2.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北京100720)

摘要:修订后的《证券法》及证监会制定的《证券登 Abstract:Rules on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are 记结算管理办法》通过确立共同对手方、分级结算、 货银对付等原则,完善了我国证券登记结算法律,然 而对于诸如存管概念、《管理办法》效力权限的不同 认识,仍将在实践应用中构成疑问。登记结算机构试 图在自己和证券买卖者之间设立防火墙的愿望得到一 定程度的实现,但在分离的明晰度上结算环节要好于 登记托管环节,证券公司的交易通道功能整体上没有 改变。立法应在维护系统稳定与保护投资者间寻求平 衡。

关键词:证券登记;证券结算;托/存管;证券法律 作者简介:郭雳,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 授。廖凡,中国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F438 文献标识码:A of CSRC Administrative Rules on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based on principle of mutual counterparty, tier settlement and DVP.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is still misconception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depository and juridical power of the CSRC administrative rules. Fire wall between the clearing house and their members is realized to some extent, settlement better than registration and depository, although the trading links between the securities firms and stock exchanges remain unchanged. Abalance between system stability and investor protectionshouldbestrickenthroughlegislationimprovement.

optimized since amendment of Securities Law and implementation

Keywords:securities registrar; securities settlement; securities depository; securities related laws

证券登记结算是技术性极强的领 域,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可以说是证券 法律制度中最复杂、最不易把握的部 分。在证券无纸化、中央存管、间接 持有等实践发展中,这一特点尤为凸 显。作为一个新兴证券市场,中国迅 速跨越了实物证券和分散登记结算的 "初级阶段",进入到中央登记结 算、无纸化和簿记管理的"高级阶 段",用十余年的时间完成了发达证 券市场数十年乃至上百年的嬗变历 程。这或许也正是新兴市场"后发优 势"的一种表现。然而,能够快速借 鉴发达证券市场的硬件设施、信息系 统乃至操作规程,却难以复制其在长 期演变过程中累积形成的法律基础制

度和应对经验,又恰是新兴证券市场 的"后发劣势"。

2005年我国《证券法》修订过程 中,立法者和监管部门充分认识到加 强证券登记结算领域法律的重要性。 新《证券法》第七章的14条中,较之 前修改达10条,新增3条,比较明确地 规定了证券登记结算法律制度的主要 方面。2006年4月颁布的《证券登记结 算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中, 证券监管部门在总结我国证券结算领 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实践中普遍 接受的重要原则和通行做法给予了确 认,例如分级结算原则、以多边净额 清算为主的清算原则、货银对付的交 收原则等,更加详细地规定了证券与

资金交收的账户设置和流转过程,进 一步理顺了当事各方在结算过程中的 法律关系。

本文针对我国证券登记结算中的 法律和制度风险,围绕证券登记托管 和交易结算两大核心环节,讨论了风 险规制的具体应对方案。通过对新 《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确立的法 律关系和风险防范机制进行解读和评 析,不难发现我国在证券登记结算法 制领域的长足进步,同时必须看到在 "存管"的法律含义、《管理办法》 的效力权限等方面仍不无疑问。

登记托管相关概念辨析

证券登记是指记录证券的所有权

并编制证券持有人名册,对证券持有 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加以确认。证券登 记实质上是对证券所有权带有一定强 制性的认定,可以由证券发行人自行 办理,但更为常见的做法是由获得主 管部门批准和注册的专门机构来进 行。这些专门的登记机构负责替发行 人编制和保存发行人登记簿(issuer register), 记录证券权属及其变更, 其 提供的名册是持有发行人证券的法律 依据。登记机构的称谓不尽相同,如 美国称为"过户代理人"(transfer agent), 英国称为"登记人" (registrar),日本称为"股票过户代理 人"(stock transfer agent), 香港称为 "股票过户登记处"(share regist rar), 但其基本职能是一致的。从法律关系 上看,登记机构是发行人的代理人, 与公众投资者并无直接关系,但基于 后者对登记记录的信赖,登记机构也 对其承担一定程度的勤勉和注意义 务。

证券托管是指投资者出于交易便 捷和安全等考虑而将证券存放于证券 经纪人或专门的托管机构处,由后者 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而进行保存管理 和权益监护。早期的证券托管处于分 散的状态,即由证券经纪人或托管银 行自行保管客户的证券。随着交易越 来越集中于证券交易所,各交易所逐 渐建立起隶属于本交易所的托管中 心。20世纪60年代后期华尔街著名的 "后台危机"(Back Office Crisis) 使得 证券业界深刻认识到对证券进行集中 托管以减少乃至消除证券实际交付的 必要,于是中央存管系统应运而生。 在中央存管系统下,一个国家或地区 建立中央存管机构(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CSD),统一存放和管理所有使用该系统的投资者的各种证券,通过对需要清算的证券账户进行贷记或借记完成证券交割,以此代替证券凭证的实际交付。国外CSD一般并不直接为所有投资者开设证券账户、建立托管关系,而是只面对数量有限的客户(即所谓的参与人),后者再面对自己的客户,直至最终的投资者。

换言之,中央存管系统在国外通常是同证券间接持有体制相联系的。 我国证券业界习惯上将中央存管机构与参与人之间的托管称为存管,以区别于证券经纪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托管。事实上二者在性质上并无区别,只是涉及的层级和托管关系的主体不同而已。国外有关文献在提及存存一大方门的词来表达所谓的"存管"服务,而是统称"托管"(custody)。因此,实际上称为中央存管或是中央托管,从法律角度看本无二致。

登记与托管是两种不同的行为, 具有各自的内涵和法律后果。登记是 法定的所有权认定和移转形式,托管 则是一种契约行为,并不必然导致所 有权的改变。即使是在中央存管系统 下,如果法律没有赋予中央存管机构 以法定登记机构的职能,那么其记录 也不具有证明证券所有权的功能。在 无纸化条件下,由于没有了实物证券 的存在,无论登记还是托管都表现为 电子簿记的记录和更改,如果只从行 为方式观察很容易将二者混淆。此时 必须从服务提供者的职责/功能及其行 为的法律效果出发,才能对这两种服 务及其引致的相应权利义务关系加以 区分。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中央

存管系统的引入本身就是为了增加证 券交易的效率和安全,如果中央存管 系统的记录不能同法定登记记录有很 好的衔接,那么势必影响交易的顺利 进行和投资者利益的确定。根据证券 市场的集中程度和无纸化程度,衔接 大致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来实现:其 一,中央存管机构与法定登记机构实 现联网,在中央存管机构完成账户划 拨后,法定登记机构对其登记记录进 行相应变更。英国中央存管和结算机 构CREST系统曾使用该方式。其二, 赋予中央存管机构的账簿记录以法定 所有权记录的效力,同发行人登记簿 一起共同组成完整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例如2001年后的英国CREST系统 负责无纸化证券的登记,传统登记机 构则负责实物证券的登记,二者的记 录均构成证券所有权的法定依据。其 三,规定中央存管机构同时也是唯一 的法定登记机构,集登记和托管职能 干一身,其簿记内容构成证券所有权 的唯一法定依据。我国即是该方式的 典型。

证券持有主要是就证券的最终投资者(或称受益所有人)同证券发行人的关系而言:依投资者是以自己的关系而言:依投资者是以自己的录者记录为或者记录为人名册,还是记机构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还是同人的资者一起将证券集合以外,并通过在中介机构的水户享有证券权益,可和间接持有方式。如前所述,证券托管机构的关系而言。从证券经纪人各自保管客户证券,到证券交易所专设证券托管中心统一保管,再到中央存管机构的集中保管,

证券法律

证券托管也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的演 变过程。证券持有方式与证券托管是 密切相关但又相互区别的两个概念: 一方面,无论是在直接持有还是间接 持有方式下,都存在证券托管的问 题,只不过托管关系的具体内涵有所 变化;另一方面,分散托管或是集中 托管,也并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判断 标准,持有方式的定位主要取决于证 券的权属登记。

新《证券法》框架下

的澄清和存疑

我国证券市场是典型的无纸化、 集中统一、直接持有(对A股而言)的 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 登公司")不仅为证券公司开立证券 账户,还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 户,同时管理证券公司总账户及其下 的投资者明细账户。投资者的全部证 券均以其自己的名义登记在中登公司 的电子系统中, 交易完成后的证券过 户(以及非交易过户,如根据法院判 决)也由中登公司直接对当事人的证 券账户进行操作。

对于境外投资B股,实践中则长 期遵循境外操作,采取名义人登记方 式,即允许间接持有。1995年国务院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的规定》第22条规定:"境内上市外 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将其股份登 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境内上市外资 股的权益拥有人应当依法披露其持股 变动信息。"据此,中登公司2002年 《关于落实<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 有关B股账户业务补充通知》第7条规 定:"境外投资者可以名义持有人的 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证监会2006年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平稳运行有赖于相关主体权责关系的明晰划分和界定。 MPhototes

4月颁布的《管理办法》第18条规定: "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 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 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 定",以部门规章形式对间接持有的 可能性进行了规定。然而,先期通过 的新《证券法》却最终没有纳入此前 提交修订草案中包含的关于证券公司 受托持有证券的内容,令《管理办 法》例外规定的上位法依据被虚置。

对于我国的证券托管体制,中登 公司近年来一直主张的定位是"中央 登记(存管),二级托管",这种观点在 很大程度上也得到了证监会的认同。 按照这种解释路径,中登公司只是负 责所有投资者证券的集中登记,但并 不直接同投资者建立托管契约关系、 承担托管责任;投资者的证券是先托 管在证券公司处,再由证券公司托管 在中登公司处——为示区别,将后一 层托管关系称为存管——中登公司只 对证券公司承担托管责任。不过,这 种解读在《证券法》修订前却面临困 难。1998年《证券法》中包含"托 管"字样的条款共有5条,即第146~ 148条、150条、153条,而所有这些条 款都指向中登公司,并未提及证券公 司或其他机构。其中最重要的第150条 明确规定: "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证 券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 得将客户的证券用于质押或者出借给 他人。"

新《证券法》将上述条款中的 "托管"全部修改为"存管",但我 们难以确知这种改变是反映了对"中 央存管,二级托管"主张的支持,还 是为与新《证券法》新增的、作为问 题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方式 之一的"(其他机构)托管"(新《证券 法》第153条、154条)相区别。更重要 的是,新《证券法》并无任何条款赋 予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与中登公司的 "(中央)存管"职能相对而言的"(二 级) 托管"职能,这就使得上述"正 名"缺乏实质意义——不管是叫"托 管"还是"存管",既然只有中登公 司一家机构行使这种职能,那就都是 一级体制。因此,只要《证券法》在 这个问题上没有更清晰的表述,"中 央存管,二级托管"的主张或实践就 始终面临潜在的合法性质疑。

在中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首先具 有所有权登记的意义,证券账户内的 记录是账户开立人持有证券/享有证券 权益的法定依据,这一点没有争议。 争议在于,这一行为是否还具有建立 托管关系的意义。换言之,投资者在 中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后,是否当然 意味着与中登公司之间建立了托管关 系,从而与后者确立了相应的托管权 利义务?这接下来又决定着投资者能 够就证券账户的不当划拨向中登公司 追究责任。

按照1998年《证券法》的规定, 应该得出上述结论。相反, "中央登 记(存管),二级存管"的主张,恰恰 便是要将开立证券账户与建立托管关 系脱钩,使其仅具有所有权记录的意 义。新《证券法》将中登公司的"托 管"变更为"存管",从形式上为 "脱钩说"提供了空间。《管理办 法》进一步朝这个方向作了努力。该 办法第五章"证券的托管与存管"规 定: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 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 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中登公 司存管;中登公司为证券公司开立客 户证券总账和自有证券总账,用以统 计证券公司交存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 券,证券公司应当委托中登公司维护 其客户及自有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当 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托管协议,并同 意由证券公司委托中登公司办理其证 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证券交收账户之间 的证券划拨。

上述规定是在我国全面无纸化和 直接持有的现实下,向"二级托管" 竭力靠拢的体现。据此,证券投资者 (通过证券公司)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证 券账户将仅仅具有所有权登记的法律 意义,在形式上会成为中登公司为证 券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总账"下挂 的明细账户;中登公司虽然掌握每个 投资者明细账户的信息,但仅具有统 计意义,并不为此承担托管责任;中 登公司对投资者证券账户内证券的划 拨是基于证券公司的委托,证券公司 又是事先获得投资者的概括授权("同 意"),并不表明中登公司与投资者建 立了托管关系。

应当说《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在逻辑上是能够自圆其说的,也在很 大程度上考虑了同现有体制的协调。 但是,有两个问题仍然无法回避,需 要进一步思考和澄清:首先,关于中 登公司和证券公司在证券托管上的分 工,新《证券法》没有任何规定,包 括原则性规定。尽管现行《证券法》 已经将中登公司的相关职能称为"存 管",但并未对与此相对的证券公司 的"托管"职能有任何规定。因此,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两段 论",固然可以认为是证监会根据新 《证券法》的授权,对"存管"实现 方式的具体化规定,但也未尝不可以 从《证券法》只规定由中登公司行使 存管职能,而未明确赋予任何其他机 构类似或相关职能的角度出发,认为 "两段论"是对《证券法》的逾越甚 至违反。

其次,无论是证券公司还是投资 者,其证券账户均由中登公司统一开

立和维护(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 账户时,后者是作为中登公司的代理 人行使职责,其法律后果归于中登公 司),并无区别。在此情形下,"两段 论"的施行将造成这样一个事实,即 同样是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可以据此 与中登公司形成托管关系, 主张相应 权利,对于投资者而言却只有记录意 义,投资者无权据此与中登公司形成 托管关系,相反却只有向作为开户代 理人的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对此问题的一个可能解答是, "证券账户"实际上是一个有多种内 涵或功能的"集成账户",出于简化 手续的技术性考虑而集成在了一起: 首先,它是一个"证券登记账户", 对于证券公司和投资者而言都是如 此,并无区别。其次,它还是一个 "证券托管(存管)账户",基于托管 (存管)协议而成立和存在,并成为托 管关系的实现渠道。对于证券公司而 言,证券登记账户和证券存管账户指 向的都是中登公司,因此可以向中登 公司主张托管相关权利;对于投资者 而言,证券登记账户指向的是中登公 司,而证券托管账户指向的则是证券 公司,依据的是其与证券公司之间的 托管协议。两个账户虽然从技术角度 看是重合的,但具有不同的法律内 涵,投资者不能根据登记账户向中登 公司主张托管关系的存在,而根据托 管账户主张权利时的对象也只能是证 券公司。

证券结算领域

确立的新观念及原则

证券结算是指证券市场上的交易 双方根据证券交易系统的成交结果确 定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过程。具体 而言,证券结算包括清算和交收两个 步骤。清算是指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 计算交易双方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 数额的过程,其结果是确定交易双方 的履约责任。交收是指根据清算结 果,交易双方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来 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过程。只有交收 完成之后,一笔证券交易才算真正实 现。从此意义上讲,证券结算是证券 市场交易持续进行的基础和保证。正 因如此,新《证券法》及《管理办 法》着力确立登记结算公司作为共同 对手方的观念以及与之配套的若干原 则。

从证券交易结算的流程来看,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扮演着核心角色,即 多边净额清算模式下的共同对手方。 多边净额结算模式是以结算参与人为 单位,对其所有交易的应收应付证券 和资金予以冲抵轧差,每个结算参与 人根据轧差所得出的净额与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进行交收的结算方式。"共 同对手方",又称为"中央对手方" (Central Counter Party, CCP),是指在 多边结算情况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介入每笔证券交易合同的买方和卖方 中间,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 "所有卖方的买方",承担担保交收 的责任。实践中,多边净额结算模式 往往是与共同对手方联系在一起的两 项制度。

共同对手方是为了适应现代证券 交易下增大的交易量和证券无纸化的 需要而产生,其目的在于减少中央结 算层面资金和证券的流转。通过事先 签订协议,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债权债 务关系概括转移(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 让)至中央登记结算机构,中央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和净 额交收的方式(互负债务的抵销, 只交 付不足抵销部分),与其参与人进行结 算。在英美法系国家,该过程被称为 "约务更替"(Novation),即所有证券 交易在交收阶段,买卖双方之间的合 同变更成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买方 及与卖方的两份合同,因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成为所有合同的当事方,承 担对任何一方履约交收的责任,享有 依据合同关系对违约交收财产的留置 权、处分权等权利。

但是这样的"约务更替"安排, 实际上也将证券交收的违约风险集中 在共同对手方身上。特别是过去我国 实践中没有实行完善的货银对付原 则,共同对手方的结算安排实际上给 证券结算机构累积了大量的违约风 险。借鉴约务更替安排,同时考虑我 国《合同法》第88条、第99条等相关 规定,《管理办法》第45条明确"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 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 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的 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 清算交收。"同时《管理办法》对 "共同对手方"作出明确的定义,即 "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 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 成的主体",并规定了中央对手方的 具体方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参 与多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参与人签订的 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对于 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 同,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向对手方 结算参与人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 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人支付资金或

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2)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 参与人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 利,并应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人 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以 结算协议必备条款的形式明确了登记 结算机构担当共同对手方角色的法律 内涵,厘清了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 与人在多边净额结算中的权利义务。 这一规定正式确立了中登公司的"共 同对手方"的地位,具体界定了其通 过约务更替成为参与人共同交收对手 的过程和法律含义,确认了实践中的 做法,夯实了证券结算制度的法律基 础。

在此前提下,为防止个别结算风 险积累和蔓延而引发系统性风险,从 而威胁到结算系统乃至整个证券市场 的稳定,新《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还确立了一系列机制来保障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不受结算参与人自身风 险的影响。新《证券法》规定了货银 对付原则、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收取交 收担保、有权处置违约参与人财产等 内容,而《管理办法》对这些规定进 一步细化,确立了包括分级结算原 则、货银对付原则、结算财产履约优 先原则,以及交收担保、证券结算互 保金在内的证券结算风险防范机制。

分级结算原则规定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的交收对手是结算参与人,而不 是结算参与人的客户;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负责办理其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 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 自己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基于二 级结算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并不直接 参与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流

程,而只是与接受其委托的结算参与人进行二级结算。投资者之所以被称为"客户",乃是基于其与证券公司的法律关系,即投资者是作为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公司的客户。《写为法》以及2005年10月中登公司发生,还就算参与人管理办法》,还险管理、违约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面提出要求,以保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收对手的履约能力。

货银对付(DVP)原则是指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 中, 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 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俗称"一手交 钱,一手交货"。为保证货银对付的 实施,《管理办法》规定:集中交收 前,结算参与人应当向客户收取其应 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人证 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 证券和资金。而且,结算参与人与客 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在集中交收过 程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交收 时点,向结算参与人收取其应付的资 金和证券,同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 资金。为了保证交收的最终性,《管 理办法》明确"交收完成后不可撤 销"。

结算财产履约优先原则,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依据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达成证券交易结果、发生清算履约义务后,清算履约义务人的财产在偿付其他债务之前首先用于向结算机构清偿清算交收债务的制度。《管理办法》第59条对处于交收过程中证券和资金的强制执行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结算财产履约优先原

则"。尽管《管理办法》非常明确地 规定了结算财产的范围,必须指出的 是,《管理办法》在法律层级上只是 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 要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如果按照其 他法律规定,可以认定上述账户中的 证券和资金属于结算参与人或者投资 者的破产财产的话,难保《管理办 法》确立的结算财产履约优先原则不 成为一纸具文。因此,有必要推动 《破产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 的完善和协调,特别是在为金融机构 破产立法时,对"结算体系参与人破 产清算不应影响共同对手方正常交 收"加以更为明确的规定,以防范潜 在的法律风险,因为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优先权事实上对以投资者保护为 重心的证券公司破产制度构成了一项 例外。

结论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平稳运行有 赖于相关主体权责关系的明晰划分和 界定,需要给予登记结算机构必要的 权限和豁免,以降低系统运转失灵的 风险。同时,投资者保护作为证券法 律制度的首要目标,同样适用于证券 登记结算领域。良好的制度设计,必 须兼顾效率和公平,寻求恰当的平 衡。

整体上,我国证券公司的交易通道功能目前没有改变,然而伴随技术的不断进步,重新划定交易参与各方职责的任务将是长期的,并将持续影响到登记结算领域。登记结算机构试图在自己和证券买卖者之间设立防火墙的愿望,在《证券法》修订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但分离的明晰度

上结算环节显然要好于登记托管环节。"存管"含义如何,《管理办法》效力怎样,不同的解读将导向相反的责任分配,今后恐怕仍会成为制度,会成为,虽然新《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在相当程度上厘中也强力,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对证券的空间。例如,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问题,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问题,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问题,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问题,如何尽快实现货银对付使法律问题,以及如何认识客户资金托管银行在证券结算中的法律地位等等。

我国证券市场正处干迅速变化的

进程中,实践发展将不断对证券登记 结算系统提出挑战。在现阶段保险和 银行资金入市、金融衍生产品品种增 多、融资融券开展的情况下,证券登 记结算体系更须进行相应的调整。防 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和提高证券登记 结算的效率需要注意调整监管方式。 一方面,要深入研究适应不同品种和 风险管理需要的结算模式,提供灵活 多样的结算服务,满足不同品种和结 算参与人的结算需求。另一方面,金 融市场的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 享互通的机制,以形成协调一致的证 券结算监管体系。例如,针对客户资 金第三方存管就应建立有效机制,充 分发挥存管银行的协同监管角色。此 外,对于一些基础性的法律制度如信 托,学术界和管理层有必要开展广泛 深入的探讨,达成共识,避免在无端 的画地为牢中进退失据。我国领导人 已指出,中国的崛起需要一个强大的 资本市场做支撑。作为其中一块重要 的基石,证券登记结算领域的风险及 其规制期待有识者的持续关注。